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27
15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
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 1986/7 号决议

提交的意见和资料

秘书长的说明

章 次

页 次

导言	2
从缔约国收到的答复	3
马达加斯加	3
秘 鲁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

导　　言

1. 在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特别请求秘书长(a) 请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范围和性质发表意见，和(b) 请公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如《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有关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犯下的各种种族隔离罪行的资料。

2. 根据同一决议，委员会请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参照缔约国表达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业务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1986年5月12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长提请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委员会第1986/7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并请他们及时提交他们的意见和任何有关资料，以便由三人小组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 下文载有马达加斯加，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意见和资料。秘书处可能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将在本文件的增编中发表。

从缔约国收到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原文：法文]

(1986年9月5日)

贸易部的意见

贸易部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愿意与国际社会努力合作，以便结束该制度。

关于跨国公司对该政权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范围和性质，今天没有人不知道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被压迫的黑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所造成的有害影响。铭记这一点，贸易部尽可能避免与这些公司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特别是鉴于它们的某些商业做法只会限制国际贸易的发展。

司法部的意见

司法部已经就种族隔离及其有害影响发表了意见。

关于跨国公司在维持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方面的重要性和作用，650个外国公司和企业以及它们根据协助与合作协定与甚至包括有色人种国家的合伙人一起从事的贸易的存在只会巩固种族主义政府的排斥性和独一无二的权利。这里面牵涉到太多战略方面的利害关系。我们认为，鉴于各种决议，书面的谴责和报告的发表不可能结束这种情况，并鉴于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可以求助（例如，军事手段），必须立即考虑经济措施。

内政部的意见

内政部牢记跨国公司在南非起到的主导作用，谴责这种经济存在，并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财 府 部 的 意 见

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投资只会给现有的种族主义政府带来好处，并由此加强其经济力量，从而帮助维持该制度。

马达加斯加应尽可能避免与这些公司发生任何关系。我们不隐瞒这样的事实：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塔那那利弗的永久性办事处得到马达加斯加政府的大力支持。……

秘 鲁

〔原文：西班牙文〕

〔1986年10月2日〕

……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绝对反对种族隔离是秘鲁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面。这一原则立场反映了秘鲁人民的多民族组合以及秘鲁宪法中关于排斥各种歧视形式的措词。所以秘鲁已承诺对由联合国和对种族主义南非进行制裁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措施给予广泛和坚定的支持，后者是今年6月由其外交部长，Allan Wagner Tizón先生，所主持的。

因此，秘鲁完全赞成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所设立的三人小组表示的意见。由此，秘鲁认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是种族主义政权的同谋，所以对这些公司有管辖权的国家不能继续制裁和结束这种业务活动的所有国际努力袖手旁观。……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文：俄文〕

〔1986年2月28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遵循其旨在最终消灭各种形式的和各种表达方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原则政策，鼓励彻底孤立和消除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政权。

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最明显和无耻的种族主义形式，它在该国已被提高到宪法原则和政府政策的水平；它是“合法化的无法行为”和大规模侵犯该国大多数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制度。

最近在南非的事件（其特点是对当地人民和所有种族隔离反对者的压制的空前升级）证明了该制度内深深的危机。同时，比勒陀利亚政权所遵循的侵略和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及其对纳米比亚问题强制实行新殖民主义解决方法的企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

今天，南部非洲紧张局势持续的主要原因就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顾联合国的决定和世界舆论的抗议，继续得到许多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全面支持，这些国家在阻碍根据联合国宪章对比勒陀利亚的有效的集体制裁的实行。

在它们关于与南非“建设性接触”的论点背后，西方国家实际上只关心它们自己在南部非洲的经济和战略利益，并通过各种手段，包括跨国公司，扩大与比勒陀利亚的军事，外交，商业和金融合作。

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第 A/AC.131/20 号文件）。设在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法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约 2000 个跨国公司目前在南非进行业务活动。与南非种族主义者的许多商业交易，投资，贷款，和技术转让就是通过这些跨国公司进行的。联合国文件，特别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39/12/Add.1）足够详细地揭露了以色列和比勒陀利亚政权之间的广泛的经济和军事合作，包括核子方面的合作。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意载于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报告（E/C.10/AC.4/1985/3）的结论：即跨国公司不加控制的贪得无厌活动是对消除种族隔离的最严重阻力之一。该文件对跨国公司如何促进了种族隔离政权提供了事实材料，并描述了这些公司作为南非政权的技术和各种制成品主要供应者和作为南非积极的国际贸易伙伴所起的作用。

198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众听证会也相当清楚地表明，在该地区违反联合国决定从事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对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也负有责任。跨国公司在军事与核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的合作特别受到了谴责。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载于为进行听证会所设立的小组所发表的最后文件中的建议，并共同呼吁各国严格遵守这些建议。必须毫不延迟地采取广泛的，具体的和有效的措施，以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结束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支持，尽快消除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统治，从而消除该地区侵略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危险根源。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完全赞成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所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意见：该公约第三条可适用于在南非进行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第E/CN.4/1985/27号文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既不是跨国公司的母国也不是东道国，它与南非没有维持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它关系，因此与比勒陀利亚没有任何合同或许可证方面的安排。此外，它过去一贯，并将继续公开谴责美国，某些其它北约国家和以色列的政策，这些国家与南非进行各个领域里的合作，破坏与种族隔离作斗争的努力，并采取行动避免执行联合国已经通过的、关于对南非制裁的决定。

正如特别在1985年期间所证实的那样，这一立场是乌克兰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和在联合国大会，在人权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在所有其它机构的会议和国际会议或讨论会上的鲜明立场。在这些讲坛上讨论了反对种族隔离的政策和行为的问题，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团或代表参加了这些工作。宣传工具，教学机构，公共组织和政府机构广泛宣传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的义务的认真执行。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货物抵制和禁运的决定，也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立即进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的要求，以及非洲国家关于安理会应对南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供应实行禁运的建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文：俄文]

(1986年2月7日)

苏联坚决谴责正在企图在其西方保护者的支持下持续殖民的种族主义秩序的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南非种族主义者无视联合国的决定和国际社会的要求，遵循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拒绝将自由给予纳米比亚人民，并对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行径。以对当地人民和其它种族隔离的反对者的镇压空前升级为特点的南非的悲惨事件证明了这个制度内部的深重危机，其不人道的，不受欢迎的和罪恶的实质是任何政治阴谋也掩盖不了的。苏联一贯主张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实行彻底的国际孤立，和采取广泛和有效的国际措施，结束对这种不人道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支持，最终彻底根除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统治。

南部非洲紧张局势持续的危险根源的主要原因是，尽管联合国作了许多决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执行种族隔离，侵略和占领的罪恶政策时得到有影响力的西方保护者，特别是美国的直接支持，它们宣布了所谓的与比勒陀利亚建设性接触的政策，并在阻碍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它执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正是它们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它们的跨国公司，在政治，军事，经济和金融领域支持甚至加强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关系。应指出的是，它们采取这些步骤是正当联合国呼吁所有国家停止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所有合作，并促请跨国公司的本国采取有效措施以便结束它们的跨国公司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合作，并防止进一步的投资或再投资和确保立即全部撤回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投资的时候。

某些西方国家没有根据联合国的要求宣布对南非的彻底抵制，最近只宣布了对南非采取部分性措施，这些措施蓄意不对南非政权的政策施加足够的重大影响，主要旨在分散国际舆论对帝国主义国家正在遵循的与南非种族主义共谋的政策的注意力。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报告(E/C.10/AC.4/1985/3)表明了跨国公司帮助种族隔离制度的程度，并提供了事实资料。

但是，即使是这种资料，也没有完全描述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因为作为根据许可证安排提供技术的主要供应者，这些公司提供制成品和高级技术设备，还积极参加国际贸易。

在它们本国的帮助和纵恿下掠夺南部非洲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帝国主义垄断者是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直接和密切的帮凶。跨国公司在该地区违反众所周知的联合国决议的活动，为在南非持续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和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创造了物质基础。全世界都严重关切这样的事实：国际垄断者们完全无视于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正在扩大它们在南部非洲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南非经济中的军事和核部门活动，并正在加强它们在该地区与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合作。

由联合国秘书处为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一届常会编写的题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跨国公司”的报告（E/C.10/1985/9）坦率地指出，某些跨国公司的本国并不认为它们受到要求对它们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采取措施的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约束。这些国家自称没有能力控制它们的跨国公司的活动是毫无理由的。事实表明，当符合它们政府的侵略政策时，母国就能够不顾“自由企业”的原则或合同或其它的义务，对它们的公司的行动和甚至是只是使用它们的技术的公司的行动加以控制。也正是这些国家在阻碍联合国为了对它们的活动，包括在南部非洲的活动进行有效管制而制订的跨国公司行动守则。

联合国了解哪些国家基本上对维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负有责任。在其第36/172D号决议中，联大直接谴责某些西方和其它国家，特别是美国，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持续的经济和其它合作。在第38/39A号决议中，联大谴责了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以及它们的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政策，它们正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发展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

于1985年9月16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跨国公司的活动的公众听证会基本上成为对跨国公司以及维护它们的利益的人的审判。在听证会上人们注意到，南部非洲紧张局势的持续根源的主要原因是，南非种族主义当局遵循的种族隔离罪恶政策直接得到有影响力的西方保护者，特别是美国的支

持。人们指出，帝国主义垄断者在该地区持续的和扩张的活动为维持南非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和对纳米比亚的继续的非法占领创造了物质基础。跨国公司在南非经济的军事与核部门的业务活动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特别受到指责。

跨国公司拒绝参加关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跨国公司的活动的公众听证会。这只能被视为进一步表明它们不愿意接受联合国，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所明确表示的意见，这些组织正在呼吁立即和永久地结束种族隔离这个种族压迫最可耻的表现形式，对人类的公然罪行和对人权的最残酷的侵犯。

根据其原则立场，苏联积极为联合国旨在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工作作出贡献，在其行动中，它严格遵守联合国通过的决定。

苏联呼吁采取有效措施以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遵照世界公众的要求，和结束在南非对非洲人民的暴力和镇压，并将真正的独立给予纳米比亚。不要老一套的、虚伪的“改革”，而是要立即和彻底消除种族隔离——这是所有言行一致，坚持人权和各国人民自由的人的要求。

联合国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众听证会最后通过了一份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和那些帮助维持这种政策的人的活动的报告，其中并重申了秘书长的报告（E/C.10/AC.4/1985/2）中所概述的措施的重要性。

苏联认为这种听证会必须进一步实际地促进国际社会旨在彻底和立即消除不人道的比勒陀利亚政权和有效地阻止母国和帝国主义垄断者或跨国公司本身为了持续这种政权和继续占领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行为的行动。

众所周知，苏联既不是跨国公司的母国也不是东道国。苏联与南非没有外交、经济、商业、军事或其它关系，因此与比勒陀利亚也没有任何协定或联系。

苏联和其有关组织与部门在行动上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的第418(1977)号，1980年6月13日的第473(1980)号和1984年12月13日的第558(1984)号决议。

苏联的外贸组织，包括那些参加联合公司的组织，在其业务活动方面严格按照联合国关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抵制和禁运的决定。苏联与南非没有任何商

业关系，也不允许将苏联的商品向该国再次出口。因此，为了防止向南非供应石油，任何从事石油或石油产品贸易的苏联外贸组织在这类商品的出口合同中订有特别规定，禁止进口国将这些商品向南非再次出口。

根据苏联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其中之一是支持被压迫人民实现自决，独立，国家解放和社会进展的斗争，苏联严格和彻底地执行联合国有关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决议和决定。

正如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依·戈尔巴乔夫在联大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纪念会上给与会者的贺信中指出的，“殖民主义政策的所有形式和表现，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非殖民化宣言。世界各地诚实人民的良心是不能与今日世界上继续存在的殖民主义的堡垒妥协的。联合国的职责是采取紧急措施，以便充分执行该宣言，并由此确保，所有殖民地人民和托管领土实现真正的政治和经济独立，并在国际社会中获得他们应有的地位。”

